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海學生字第09800037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海學生字第1000016691號令發布

-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申誡或記過處分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三、受懲學生得於懲罰處分核定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導師同意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每學期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記申誡一次者，愛校服務八小時；記過一次者，愛校服務二十小時。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愛校服務由申請銷過學生之教學單位或學務處指定工作及考核驗收成效。
 - (三)愛校服務內容：校園之美化、公益活動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四)愛校服務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執行完畢，始得銷過。
- 五、申請銷過學生於愛校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由接受愛校服務單位考核，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複審，經學務長核定後銷過。通過考核者始取消其懲罰處分。
- 六、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